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15062.htm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科委、科技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为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全面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科技部、教育部组织编制了《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做好落实工作。附件：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二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提高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发展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管理，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它社会优势资源相结合，为高等学校（以

下简称为高校) 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第三条 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科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 高校是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主要依托单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